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誌興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兩傳

被告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建字第3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項之訴訟，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仲裁成立，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。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均主張兩造間就太陽能鋼構工程合約書有爭議時，已約定透過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解決之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參。是原告未依該約定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既經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妨訴抗辯（被告民國114年3月31日民事答辯(二)狀參照），則被告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原告於起訴後，已就本件紛爭，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，本院自無庸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限期原告依約

01 聲請仲裁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陳雪鈴